

房屋搬迁评估委托协议书

甲方：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方）

乙方：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对太平北苑成套住宅搬迁项目范围内的房屋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订立委托协议书如下：

一、组织工作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委派 1 名含 1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甲方备案后负责本次评估项目。在本协议签定之后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搬迁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评估作业方案，包括组织领导、人员分工、作业程序、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等，报甲方备案。

二、评估目的

1、为房屋搬迁部门与被搬迁人确定被搬迁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搬迁房屋的价值。

2、为房屋搬迁部门与被搬迁人结算安置商品房安置情况下的补偿提供依据，根据该项目搬迁方案及相关规定评估被搬迁房屋的价值。

三、评估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太平北苑成套住宅搬迁项目搬迁范围内的各被搬迁户的房屋进行评估，主要完成以下业务内容：

1. 被搬迁房屋价值的补偿；
2. 因搬迁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3. 因搬迁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四、评估时点

该项目房屋搬迁公告之日。

五、评估期限（含出具评估报告书时间）：

开工进场后 60 天内。



六、评估费用及结算方法：

评估费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评估费按照江苏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时确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合法成套住宅的评估费标准为1600 元/套，评估费具体金额以审计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结算方法：（1）成套住宅项目：该项目评估费用在工程完工后向崇川经济开发区上报被搬迁房屋的测绘图、“十公示一监督”电子文档、成套住宅评估情况汇总表，评估费用在审计结束后支付；（2）非居项目：费用在审计结束后支付，不予预付。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勘测。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搬迁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出具该项目的样本房基价评估报告；

2. 乙方根据被评估房屋的合法权属关系、性质和用途，通过实地勘查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

3. 乙方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搬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守职业道德；

4.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负责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对所出的评估报告负责；

5. 乙方在评估工程中要与房屋搬迁工作组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和监督，确保搬迁评估工作进行顺利。

九、违约的责任：

1、未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进行评估，损害甲方或者搬迁双方当事人利益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20100112



2、未按本协议中甲方要求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

3、根据崇征发[2018]9号文规定，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失去准入资格，则终止未完结评估项目，本协议自动解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民事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旦签订，乙方不得中途退出。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王军

合同签订日期：2025.9.29

...公司

...公司